

通 知

有關 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已開始辦理（請詳閱後附公文及辦法）。敬請貴院依規定推薦研究所學生，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前 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此致

電資學院（1 名博士生、2 名碩士生）

請各系所推薦 1 名符合規定之優秀學生提出申請，並於 9 月 22 日（二）前彙整申請資料送院辦理。

★須檢附文件：

1. 本校一般用申請書及切結書
2. 本校 108 學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
3. 本校 108 學年操行紀錄證明正本
4. 著作列表(含期刊及會議論文)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技術報告、專利、競賽獎項等



★說明事項：

- 一、本組委請電資學院協助推薦 109 學年度本獎學金之研究所(碩、博士生)名單。另經恰設獎單位，碩一、博一新生不得申請。
- 二、辦法第二條明訂為：「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如有此類學生申請，則必須請其檢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前者，則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如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以上文件皆無法提供者，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同學必須使用校內用申請書、切結書、需檢附之佐證及參考資料，並以院辦公告日期為準。
- 四、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經洽詢設獎單位表示，以一學期（以本校行事曆公告 109-1 學期：8/1 起～隔年 1/31 止）作為限制領取其他獎學金的時間。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

曾肖儒

電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箱：srzeng@ntu.edu.tw

109062966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3-5915605
傳真：03-5820420
E-mail：joyce@itri.org.tw



109001393701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曾肖儒小姐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090013937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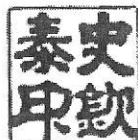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 2020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紀念潘文淵博士對我國科技教育之關懷，自 1996 年 7 月設立獎學金，以獎勵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領域之優秀學生。
- 二、本會 2020 年獎學金頒授對象為 貴校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系所成績優秀之學生，各類名額為：
 - (1) 博士班學生一名，每名每年 10 萬元。
 - (2) 碩士班學生二名，每名每年 5 萬元。
 - (3) 大學部學生三名，每名每年 2 萬 5 千元。
- 三、本會擬依往例委託 貴校辦理申請、審查及推薦等事宜，推薦名單請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彙送本會，推薦名單送抵本會後不得修改及抽換。本會訂於 11 月中旬決定得獎學生名單，並憑以支票請 貴校轉發，敬請同意協助辦理。
- 四、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請卓參。

正本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董事長 史欽泰



第 1 頁，共 1 頁

校級公文 109/07/28



收文號:1090062966

裝訂線



附件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91.01.24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國內外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
- 二、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由本會決定之。
- 三、本會每年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之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四、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學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
 - (一)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 1/4 以內者。
 - (二) 操行成績優良者。
 - (三)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
- 五、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向本會委託辦理之院校申請，經由該院校審查屬實，向本會提出推薦，經本會審議合格後，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其獎學金亦委由各該院校轉發。
- 六、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 七、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 | | | |
| 學院 | | 系所 | | 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
| 本人手機： | | | 生日(西元年/月/日)： | |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 | | |
| 家庭其他成員 | 編號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 | 年收入(新臺幣):元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經濟情況 |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 | | | | | | |
| |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助學申請 |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 | | | | | | |
| |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編號 | 學期/學年 | 獎助學金名稱 | | 金額 | 已領取/申請中 | | |
|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 3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在校成績 | 學業成績 (GPA) | 體育成績 (GPA) | 學期/學年 排名 | 佔全班 百分比 |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 | |
| 上學期 | | | | | | | | |
| 下學期 | | | | | | | | |
| GPA 平均 | | | | | | | | |
| <p>•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p> <p>•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p> <p>•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p> <p>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單親(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失依(父歿、母歿、雙亡)</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p> <p>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p> | | | | | | | | |
| | | | | |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1.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自本學期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不得再兼領校內、校外其他獎助學金。
2. 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私設高額獎助學金（包括院、系）獲獎訊息，應主動告知生輔組，以便進行後續遞補作業。
3. 申請人違反前兩條未為通知者，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應撤銷其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生輔組並通知設獎單位或院系所前揭情事。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
4.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系級：

申請人親筆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